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院长办公室

院办发〔2020〕36号

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时 间：2020年7月8日（星期四）15:00

地 点：行政楼第一会议室

主 持：李 汛

出 席：杨永秀 杨宏庭 周文策 白 明 赵 达
王文己 武新安 杨来利

列 席：党办郭鹏军、院办车世平

请 假：刘 健（赴新区医院参加新冠肺炎患者救治）

一、会议听取了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关于调整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科研项目报销额度的汇报。

经审议，同意我院参照《兰州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财〔2016〕41号）文件，将预算内未指定委托单位且一次性支付金额由2万元调整至10万元。

（责任领导：武新安 部门：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责任人：孟文勃）

二、会议听取了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关于制定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汇报。

经研究，为切实加强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原则同意制定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同时会议提出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进一步向全体院领导征集意见与建议，就科研诚信违纪、违规处罚向纪委征集意见与建议。

（责任领导：武新安 部门：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责任人：孟文勃）

三、会议听取了信息中心关于调整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汇报。

经审议，同意调整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李 汛

副组长：王文己 赵 达

成 员：郭鹏军 车世平 濮 瑜 孟文勃 吕兴华
侯小明 魏花萍 张彩云 杨海琴 张立婷
滕永军 万江厚 李茹冰 陈 勇 王 溶
张吉民 魏玉辉 王建林

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王建林

副主任：车世平 侯小明

成 员：白 艳 梁 锴 雷泽林 脱军运 杜 旦
赵正斌 崔 琦 金凤玲 光 奇 张新龙
刘 浩 于志轩 胡宸啸 王千心

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

（责任领导：王文己 部门：信息中心 责任人：王建林）

四、会议听取了信息中心关于成立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信息互联互通、电子病历评级小组的汇报。

经审议，同意成立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信息互联互通、电子病历

评级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李 汛

副组长：赵 达 王文己

成 员：车世平 濮 瑜 吕兴华 侯小明 梁 锴
雷泽林 魏花萍 张彩云 杨海琴 孟文勃
王建林 雷军强 姚立琼 马苏美 陈永林
康 宏

办公室：侯小明 王建林

办公室秘书：雷泽林 光 奇

成 员：脱军运 金凤玲 杨秋竹 杜 旦 崔 琦
赵正斌 光 奇 张新龙 刘 浩 潘亚娟
全院相关科室负责人

（责任领导：王文己 部门：信息中心 责任人：王建林）

五、会议听取了王文己副院长关于我院与瑞康体检中心合作事宜的汇报。

2020 年初，综合考虑到我院体检中心一、二部长期受硬件设施、设备陈旧和租赁场地消防无法通过验收等问题的影响，发展受到限制，为改善就诊环境，我院与瑞康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第一综合门诊部达成合作共识，经请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后，2020 年 1 月 15 日在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的决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双方合作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才开始运营。2020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按照规定，我院与瑞康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第一综合门诊部的合作内容有潜在法律风险，经双方协商后同意无条件终止合作。

经研究，双方前期合作已有一定基础，会议决定首先解除我院与瑞康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第一综合门诊部签订的原合作协议，撤销兰大一院瑞康健康管理（体检）中心和涉及兰大一院相关的广告、宣传等。会议原则同意我院与瑞康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第一综合门诊部重新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给予业务技术指导等，同时会议要求撤回已派驻人员并免去其在瑞康门诊部有关的职务任命。该项议题提交党委会进行审议。

（责任领导：王文己 部门：人事处、医务处、体检一部
责任人：吕兴华、侯小明、高琴）

六、会议听取了护理部关于成立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护理督导专家工作组的汇报。

经审议，为配合做好医院绩效考核，有效提升护理质量，会议同意成立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护理督导专家工作组。具体名单如下：

顾 问：张彩云 芦国芳

组 长：陶贵彦

副组长：蒲小金 吴秀英

成 员：陶贵彦 蒲小金 吴秀英 张 萍 李 玮

金 钰 赵金珠 裴一洁 闫柏灵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运营管理处（绩效考核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办公室秘书：于 欣

（责任领导：赵 达 部门：护理部、人事处 责任人：魏花萍、吕兴华）

七、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成立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学术委员会护理分委员会的汇报。

经审议，为切实加强和推动护理专业学术发展，同意成立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学术委员会护理分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赵 达

副主任委员：魏花萍

委 员：孙晓明 蒲小金 陶贵彦 魏素文 金 钰
韩 霞 贾晔芳 闫柏灵 裴一洁 薛芙珍
甘培英 吴秀英 赵金珠 李 玮 张秀彩
胡俊平 张 萍 张志刚 杨爱丽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负责处理护理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秘 书：吕兴华 魏花萍（兼）

（责任领导：赵 达 部门：人事处、护理部 责任人：吕兴华、魏花萍）

八、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东岗院区康复科人事代理制康复技师张天潇辞职，心血管外科在编护师高婵调离的汇报。

经审议，同意东岗院区康复科人事代理制康复技师张天潇辞职，同意心血管外科在编护师高婵调离我院。

（责任领导：武新安 部门：人事处 责任人：吕兴华）

九、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业骨干人才遴选和优秀青年人才选拔推荐人选的汇报。

经审议，同意分别推荐以下人员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业骨干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人选：

（一）行业骨干人才

周文策 孟文勃 白 明 刘 健 张 磊
包海荣 姬 瑞 傅松波 郭庆红

（二）优秀青年人才

于海涛 任 茜 张 辉 高涵翔 乔 慧

（责任领导：武新安 部门：人事处 责任人：吕兴华）

十、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选留第五批硕士毕业生拟录用人员的汇报。

经审议，同意选留第五批硕士毕业生 10 名，具体名单如下：

李 想 刘永伟 王世垚 吴宝林 陈 艳

杨 泽 叶 诚 任彦先 谈应鑫 徐贺龙

同时，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 2020 年管理岗位选留毕业生武文捷的补充汇报。经研究，武文捷不符合国家和我院毕业生招聘录用条件，不予录用。

（责任领导：武新安 部门：人事处 责任人：吕兴华）

十一、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我院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汇报。

经研究，同意调整我院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见附件）。同时会议强调由人事处在院周会向全院职工予以解释和说明。

（责任领导：武新安 部门：人事处 责任人：吕兴华）

十二、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为我院合同制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汇报。

经研究，同意按照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全员建缴工作的通知》，为合同制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参照在编及人事代理人员执行。

（责任领导：武新安 部门：人事处 责任人：吕兴华）

十三、会议听取了研究生处关于规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补助发放办法的汇报。

经审议，同意研究生处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补助发放办法。

（责任领导：杨永秀 部门：研究生处 责任人：滕永军）

十四、会议听取了研究生处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督导评估管理办法的汇报。

经研究，原则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督导评估管理办法。会议要求研究生处进一步优化并完善督导评估管理办法，向全体院领导征集意见后实施。

（责任领导：杨永秀 部门：研究生处 责任人：滕永军）

十五、会议听取了基建处关于先行支付门诊综合楼项目总承包部分工程款的汇报。

经研究，由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我院新门诊综合楼的建设项目工期已多次延期，对我院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同时综合考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困难，其承建的其他项目均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上调工程款支付比例等情况，为尽快完成新门诊综合楼项目的收尾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我院与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后，初步按照不超过 1500 万的金额先行支付门诊综合楼项目总承包部分工程款（具体金额由基建处与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沟通后决定）。该项议题提交党委会进行审议。

十六、会议召集全体处长召开扩大会议，就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强调和要求，具体如下：

（一）会议要求各处室结合实际，逐项对照省卫健委近期下发的重点工作文件要求，进一步规整、梳理和修订 2020 年部门重点工作（两周内）后上报院长办公室。

（二）会议要求各处室按照医院下发的“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尽快拟定发展规划，经处室充分讨论与酝酿后由主管院领导组织审议，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汇总，院长办公室负责向全体院领导征集意见。

（三）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类会议管理，严肃会议纪律。尤其在院领导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会议组织部门要提前做好统筹与考勤工作，参会部门要严格遵守会议时间和会场纪律。

（四）会议强调各处室和科室要切实加强沟通与协作，尤其对医院决策会议和院长组织召开工作例会的决策事项，属于处室职责范围内的，主责部门要抓紧研究，尽快落实。对涉及面广、需要多个部门共同解决的，由主要责任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把问题解决好，并及时向主管院领导和院长汇报，避免推诿扯皮，延误工作进程。

（五）会议强调院长办公会为决策会议，凡涉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等议题，必须经主管部门提前研究讨论成熟，由主管院领导组织审议通过后，提前向全体院领导征集意见，方可上会决议。

（责任领导：全体院领导

部门：各处室和科室）

院长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主送：院行政领导。

抄送：各处室。

兰大一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